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字第3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曜丞
即　原　告
被　上訴人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裁定，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